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就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56号文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外担保情况

1、2013年4月18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4月30日前签订的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最高额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余额为8亿元。

2、2013年9月3日，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之间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唐山海港中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最高5,000万元银行授信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授信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787万元，担保余额1787万元。

3、2014年2月12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本公司全

资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26.8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项下实际发生额约合人民币14.03亿元，授信项下余额6.60亿元。

4、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两项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两项担保。一是由公司为东方贸易因叙利亚UCG EP项目需要开立的金额8,178,565.37欧元的保函提供母公司担保。二是由公司作为东方贸易因非工程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两项担保合计金额约893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UCG项目实际开立保函金额为8,162,904.72欧元；保证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

5、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沙特EICO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沙特EICO公司（Energy and Infrastructure Company）向沙特当地银行申请1亿里亚尔的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5100万里亚尔（约合8174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授信项下实际发生金额约合人民币4246万元，余额约合人民币2181万元。

6、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外水泥工程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的俄罗斯米哈伊洛夫日产万吨水泥生产线EPS（设计+供货+监理）项目（合

同总金额约1.52亿美元，约合9.35亿元人民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已生效。

## 二、开具保函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尚在有效期内的保函共391份，余额约为109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揽、实施工程项目合同标的15亿元以上的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质量担保，或保函金额在3亿元以上的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质量担保；授权总裁常务办公会审批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揽、实施工程项目合同标的15亿元以下，且保函金额在3亿元以下的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质量担保；授权公司总裁审批所有的投标担保。

## 三、关于公司2014年累计和当期担保事项，我们认为：

2014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任何逾期对外担保。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孙向远)

\_\_\_\_\_ (陈少华)

\_\_\_\_\_ (梁 春)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